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6 年 年 報

攜 手 繪 出
綠 色 未 來





港燈

電力投資於二
零一四年一月成立，
是香港首項專注於能源業

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有潛力達至可持續的長遠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超過五十七萬名客戶提供電力。超過一百二十五年，港燈投資於最適當的技術和燃料，為工商及住宅客戶提供可負擔、安全、可靠和潔淨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我們秉承港燈的悠久傳統，與社群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攜手繪出 綠色未來

今年年報的重點，是描述港燈在保護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

多年以來，港燈在每個營運層面均貫徹關愛環境的理念。從轉用更潔淨的發電燃料、投資減排設備，以至在社區推行環保教育，及為客戶提供能源諮詢服務，港燈均以可持續發展的態度執行。

封面設計體現港燈的信念，我們為環境所作出一點一滴的努力，都有助為未來世代締造更綠色的香港，猶如創作一幅圖畫，每一種顏色都能發揮重要的功用。

目錄

2	表現摘要
3	董事局主席報告
6	一年概覽
	行政總裁報告
8	業務回顧
16	可持續發展表現
24	獎項一覽
26	長遠發展策略
27	風險管理
29	風險因素
3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38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55	財務回顧
58	合併董事局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0	財務狀況表
131	股本權益變動表
132	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137	集團財務概要
138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139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14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141	企業資料
142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143	詞彙

表現摘要

財務

	2016	2015
收入	114.20 億港元	112.10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35.38 億港元	35.38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40.04 港仙	40.0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 港仙	20.12 港仙
總資產	1,083.50 億港元	1,137.15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4%	46%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穩定	A-/穩定
港燈	A-/穩定	A-/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穩定	A-/穩定

業務



董事局主席報告



長遠而言，我們所需的投資包括進一步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其他輔助基建設施，取代燃煤發電機組。

作好準備 迎接綠色未來

本人欣然提呈港燈電力投資二零一六年財務和營運業績。

年內，港燈電力投資繼續致力在股東價值和客戶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全面調低電費的同時，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分派。鑑於燃料價格較預期低，港燈繼二零一六年調低電費後，宣佈進一步下調二零一七年電費，減幅逾百分之十七。連續兩年減電費，加上在此之前兩年凍結電費，令港燈得以超越二零一三年作出凍結電費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的承諾。

多年來，全球對能源之需求不斷演變：現時各地市場均追求可靠、容易獲取並且環保之能源。為應付此需求，港燈將大幅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作為重點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港燈已開始在南丫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

氣發電機組 (L10)，以提升燃氣發電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港燈再獲特區政府批准興建新一台燃氣發電機組 (L11)，籌建工作已展開。

長遠而言，港燈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達至政府早前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訂下的進取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公司所需的投資包括進一步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其他輔助基建設施，取代燃煤發電機組。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八十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八十億三千五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

董事局主席報告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二十點一二港仙(二零一五年：二十點一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二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九點九二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四十點零四港仙(二零一五年：四十點零四港仙)。

增加燃氣發電 應對氣候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後，制訂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具體策略，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至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五十，港燈充分支持有關策略，並於二零一六年推行多項重要舉措以達至此目標。

港燈將在其主要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相繼安裝兩台全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0 和 L11，以取代即將退役的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L10 機組建造工程進展理想，廠房上蓋工程即將如期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投產。而新獲批准的 L11 機組正進行籌建工作，打樁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展開。當二零二二年 L11 投產後，屆時使用天然氣發電量將升至港燈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五十五，將有助進一步減排。有關項目令港燈十分振奮，有信心可以按時完成並合乎預算。南丫發電廠其他燃煤發電機組使用期亦快將屆滿，二零二零年前亦需更換為燃氣發電機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特區政府發表《第六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港燈於二零二一年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每年排放上限，分別為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加上其他減排措施，將有助港燈符合進一步收緊後的排放要求。

為維持供電可靠度並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當務之急需確保天然氣供應充足與可靠。香港目前欠缺儲存設

施處理經海路進口之天然氣，影響港燈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之議價能力。為解決上述問題，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探討設置以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為技術基礎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天然氣接收站如若建成，日後可供整個電力行業使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已於年內展開，該評估和項目若能及時獲得政府批准，天然氣接收站可望於二零二零年正式落成啟用。

各項指標均有卓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致力為未來作好準備，同時各項營運指標亦持續表現卓越。

港燈供電可靠度連續二十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高水平，每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則連續八年少於一分鐘。本人很高興港燈再次達至或超越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承諾，同時因應燃料價格較預期低，繼續調低電費。二零一六年售電量輕微下跌百分之零點八，此因社會各界採取連串節能措施所致。

港燈在南丫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安全及可靠性，為進一步提高燃氣發電能力作好準備。於輸配電方面，港燈主動推行網絡提升及改善工程，以維持高水平的系統穩定性及電力質量，而啟用新設施則可應對新電源需求。同時公司所有辦公大樓以至整個車隊，均秉持節能原則。

集團認為電動車有助減低路邊排放至極低水平。現時港燈車隊擁有逾百輛電動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港燈擔任本港首屆電動方程式賽事的官方能源伙伴，賽事有助加強市民對電動車的認識，理解電動車的馬力足以在賽道上奔馳競速。年內港燈亦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為多幢大廈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諮詢服務，並繼續於公共停車場提供免費充電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港燈排放表現再次優於各項法定上限，繼續透過「綠遊香港」及「智『惜』用電計劃」等社區參與計劃，鼓勵和教育市民節約能源及提高環保意識。港燈亦

向非住宅用戶提供能源審核諮詢服務，並透過「智『惜』用電基金」，資助舊式住宅樓宇進行改善能源效益工程。

港燈一直是求職人士之首選僱主，致力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由聘用開始直到退休，均為員工提供各種晉升機會及規劃事業發展方向。港燈年內獲Randstad 評選為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僱主」之一，令本人深感榮幸。

港燈繼續熱心參與社區工作，義工隊無私付出時間及專長支持和參與所關心的慈善工作，包括支援弱勢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向公眾加強灌輸環保知識等。公司竭力減少產生廢物，並把廢物循環再造。

有利行業穩定向前的規管機制

期內，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制訂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電力行業未來的規管機制。在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絕大部分回應均贊成維持現有安排，港燈認同此觀點。

《管制計劃協議》機制行之有效，並符合政府訂定包括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和環保等四大能源政策目標。機制有效平衡消費者與電力公司的利益，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業界在香港的電力基礎設施作出長線投資，以應對二十一世紀需要，特別是氣候變化及空氣質素所帶來的問題。

港燈與政府就未來監管架構一直進行磋商，對目前取得良好進展感到十分鼓舞。討論現已進入後期階段，雙方均認為有需要盡快達成協議，確保港燈可以適時進行投資，達至政府訂下能源和環保目標。

展望

面對香港和全球各地持續不明朗的社會及經濟環境，集團認為必需盡快確定對電力行業未來規管機制和模式。穩定監管環境和合理回報，對電力公司作出適當投資以

維持優質、合理價格和更潔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對於目前正面對多部燃煤發電機組行將退役的港燈而言，問題尤為切身，而在減低氣體排放及改善碳足跡工作方面，亦刻不容緩。

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確保兩台燃氣發電機組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三大基建項目得以順利開展、施工及落成，有關項目將會大大有助香港邁向綠色能源的未來。

由二零二零年起，隨著港燈逐步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燃料成本勢將上升，繼而會對電費構成壓力。港燈將為此作好準備和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把燃料費上升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落實香港在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會議 (COP 21) 作出之承諾，全港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需共同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港燈將與特區政府攜手合作，加強與社區緊密聯繫，採納海外最佳做法之同時，制定適用於香港本身獨特情況的措施。

一如以往，本人衷心感謝員工的卓越服務，以及一直以來積極進取的態度。他們的專業技能、工作熱誠和專心致志，為集團續締佳績之關鍵。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年概覽

一月至三月



- 港燈簽訂合約建造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新機組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以配合政府訂下的發電燃料組合目標。同年稍後，港燈再獲政府批准興建另一台新燃氣機組 (L11)，預計二零二二年落成投產。
- 港燈工程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共同教授碩士課程科目，致力培育工程人才。



- 香港第三齡學苑慶祝成立十周年。學苑由港燈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創辦，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投入義工服務。

- 港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加年度股東參觀活動，到南丫發電廠參觀。在二零一六年，南丫發電廠共接待超過一千一百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他訪客。
- 為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港燈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公司車隊現擁有超過一百輛電動車，預期數目將不斷增加。



四月至六月

- 港燈榮獲 Randstad 評選為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僱主」(Top 10 Most Attractive Employers)。
- 港燈完成更換金鐘變電站的 40 兆伏安油浸式變壓器，該站最後一個新的 50 兆伏安氣體絕緣變壓器已於六月初通電啟用，以應付港鐵港島線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
- 為應付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港燈與中電合作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在香港水域，興建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為響應世界環境日，港燈舉辦為期一個月的員工推廣活動，鼓勵他們投入低碳生活，例如更多使用樓梯代替乘搭電梯。活動共吸引超過一千名同事參加。



- 「綠遊香港」計劃成功促進廣大市民對本地生態和文物的認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七月至九月



- 為協助和方便住宅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港燈推出網上評估工具，提供關於樓宇電力需求和電力負載、電表安排等初步建議供客戶參考。
- 港燈參與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一個便利的電子渠道，透過網上銀行戶口查看電子賬單摘要及繳付電費。

- 「好鄰舍基金」鼓勵僱員關愛社群，年內資助了兩項分別關懷港燈退休員工及弱勢社群的計劃。



- 為進一步改善供電可靠度，港燈更換北角電力開關站內 13 萬 2 千伏特氣體絕緣開關裝置中的二號匯流排，換上體積小巧的新型號。
- 港燈努力不懈提升服務水平，照顧少數族裔人士需要。最新推出印度語版的客戶服務刊物。



十月至十二月

- 港燈連續第二年宣布調低電費，超越早前許下凍結電費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底的承諾。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兩項特別回扣，淨電費下調百分之十七點二。
- 港燈將「智『借』用電基金」資助上限倍增至港幣四十萬元，以鼓勵更多舊式住宅大廈進行能源效益項目。
- 港燈成為首屆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電動大獎賽的大會指定能源伙伴，為賽事提供電力及與電力有關技術支援。

- 港燈憑著卓越之客戶服務，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頒發「2016 年卓越成就獎」。
- 「智『借』用電計劃」透過連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及低碳生活方式。年內舉辦不同項目，共向約三百五十間參與學校及廣大市民傳遞環保訊息。



行政總裁報告



除了提升燃氣容量，我們同時計劃加強供氣穩定性，及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天然氣價格。

邁向綠色能源的未來

二零一六年，港燈在客戶服務、供電可靠度及環保表現方面均一如以往，繼續表現卓越。與此同時，港燈為採用更環保的燃料有系統地投放資源，以便在日後進一步減排。

我們持續履行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電力供應的承諾，繼之前兩年凍結電費後，因應燃料價格下降而在二零一六年調低電費；亦致力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取得穩定的回報和分派。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六年，受住宅及商業客戶增加帶動，我們的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五十七萬二千名輕微上升至五十七萬五千名，然而售電量則微降百分之零點八，由二零一五年的一百零八億七千九百萬度下跌至一百零

七億九千二百萬度。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回落，加上營運效益提升，我們得以在二零一六年將所有客戶的淨電價平均調低一點五仙，減幅為百分之一點一。

二零一六年的整體用電量減少，部分是因為二零一五年夏天持續錄得破紀錄高溫，而二零一六年的天氣相對較溫和。此外，社會各界推行多項節能及環保措施所帶來的成效，都導致用電量下降。

油價一反過去數年的跌勢，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回升。另一方面，煤價亦出現重大調整。鑑於港燈對天然氣的依賴日益增加，我們正未雨綢繆，盡量將天然氣價格有可能長期上調而對電費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年內我們積極與政府商討，以制定現行監管期屆滿後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路向。二零一五年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回應人士的意見與我們的想法一致，認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有效達至能源政策目標，

並以合理價格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回應人士同意，未來應維持現行管制計劃百分之九點九九的回報水平，以鼓勵電力公司投資，但無需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

重整燃料組合 達至長遠減排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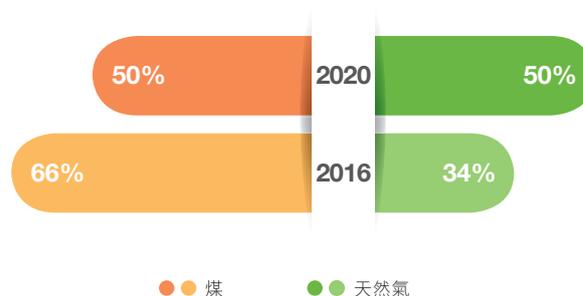
在二零一六年，港燈推行多項重要措施以支持特區政府的燃料組合目標，務求於二零二零年將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例提高至約百分之五十。

首項措施是興建一台全新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0，機組現已進入施工階段。聯合循環發電技術是現今最潔淨、最普及和最高效的化石燃料發電方法之一。新機組 L10 的能源效益高，相對南丫發電廠現時舊的燃氣機組，燃料成本較低而且能生產更多電力。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批准港燈興建另一台裝機容量達三百八十兆瓦的全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1，以取代一台行將退役的燃氣機組。預計兩台新機組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落成投產，到二零二二年港燈的燃氣發電容量將會提升至佔總產量約百分之五十五。

港燈 2016 年及 2020 年的燃料組合

(按百萬度輸出計算)



隨著中國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會議 (COP 21) 下的《巴黎協定》，香港加入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運動，我們預料特區政府會繼續收緊碳強度目標。為此，我們會加快採用天然氣發電的步伐，減少燃煤發電，以配合為南丫發電廠定下的長遠發展計劃。

致力令天然氣供應更可靠、價格更合理

除了提升燃氣容量，我們同時計劃加強供氣穩定性，及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天然氣價格。我們相信經海路進口天然氣是務實而具吸引力的選擇。



南丫發電廠正逐步提升燃氣發電容量。

行政總裁報告

在二零一六年，港燈與中電合作，開展一項使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環境影響評估，為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進行可行性研究。港



港燈的太陽能發電系統有助減低碳足跡。

燈日後可透過天然氣接收站，直接從國際市場取得天然氣供應，及藉此提升在國際天然氣市場上的議價能力。該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尾完成。如及時獲政府批准興建，接收站可望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

發電表現卓越

燃氣發電佔港燈二零一六年總發電量超過百分之三十三，其餘則為燃煤發電。天然氣主要來自澳洲和卡塔爾，低硫煤則購自印尼、俄羅斯和澳洲。年內，南丫發電廠的廠房可用率達百分之八十五點六。

南丫發電廠有八台燃煤機組、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及五台燃油燃氣輪機組。另外還有一台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機組「南丫風采發電站」，以及一組由八千六百六十二塊薄膜光伏板組成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減排是香港政府高度關注的工作，排放目標持續收緊。港燈的減排表現繼續達至或優於法定目標。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公佈第六號技術備忘錄，訂明電力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須達至的排放目標。與第五號技術備忘錄規定的二零二零年排放限額相比，第六號備忘錄將會進一步收緊港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煤倉的熱成像系統和一氧化碳檢測



南丫發電廠的煤倉樓層已安裝包括十五部紅外線攝影機和十五部正常視像攝影機的紅外線熱成像系統，以便在線監測煤倉。有關系統可在火警發生之初及早發出警報，並可監察煤倉和運輸裝置的異常狀況。此外，煤倉已組裝一氧化碳檢測系統，用以提早檢測煤倉內發生的悶燃。這些提早發出的警報信號，讓我們可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煤倉內的「熱點」，大幅提升安全度。





南丫發電廠安裝聲學感應器提升設施的安全度。

的排放量，減幅分別為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隨著興建中的新機組於稍後落成，我們的燃氣發電容量將有所提升，再配合一系列減排設備及措施，港燈將可達至上述目標。

南丫發電廠已提升天然氣接收站的火警及氣體洩漏檢測系統，包括安裝開放路徑氣體滲漏探測器、聲波感應器、熱成像攝影機及閉路電視，以確保現有的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有更穩妥的天然氣供應。其他系統優化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展開，而於二零一四年展開的供水系統現代化工程正如期進行。

港燈的一兆瓦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南丫島地標「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一六年的發電量分別為九十七萬九千度電及四十九萬二千度電。這兩個可再生能源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合共減少一千二百三十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

港燈營運全長六千二百三十三公里的地底及海底電纜輸配電網絡，將南丫發電廠、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生產的電力輸送至客戶。這個網絡系統由系統控制中心利用先進的電腦系統進行監控。港燈透過網絡保養及升級計劃，確保客戶獲得安全、穩定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

在二零一六年，港燈的供電可靠度再次超越 99.999% 的水平，連續第二十年保持這項紀錄。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港燈客戶每年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在電力供應可靠度、應約標準、接駁及供電表現方面，均取得相比政府規定的更佳成績，並按管制計劃獲得獎勵。

我們繼續擴大應用先進的局部放電在線檢測系統及電纜診斷技術，監察主要變電站的設備和識別電纜網絡中脆弱的組件，並成功避免兩次輸電開關裝置的潛在故障及偵測到十六條有損壞跡象的十一千伏電纜。



主動提升及保養網絡有助維持供電可靠度。

兩個精密的實時電腦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配電管理系統，均具備智能電網功能，能控制及監控公司的發電、輸電和配電系統。全面的系統更新工程已經落實，包括



港燈為新啟用的港鐵南港島線提供所需的電力基礎設施。

在能源管理系統和配電管理系統加入新一代智能電網。系統將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用家驗收測試後投入服務。

港燈的一個主要客戶—港鐵公司一直穩步擴展鐵路網，以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通車的南港島線是其中一個重要里程碑。港燈為這條新鐵路線提供所需的供電基礎設施。此外，港燈亦參與正在興建的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的多項電力基建項目，有關工程正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正式供電。金鐘站變壓器的分階段更換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以現代化的五十兆伏安氣體絕緣變壓器取代兩個一百三十二／三十三千伏四十兆伏安舊有油浸式變壓器。這項升級工程不但提高變壓器容量，提升供電可靠度，更進一步提升安全營運。

主動保養及定期更換網絡設備是港燈確保供電水平的必要措施。年內，北角一百三十二千伏電力開關站內較陳舊的氣體絕緣開關裝置已更換為全新的開關裝置，而相關的電纜工程亦已完成。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位於南風道已老化的並聯電抗器亦已換成全新的二百七十五千伏一百兆乏電抗器。



北角電力開關站已更換全新的開關裝置。

與客戶建立真摯連繫

港燈承諾要達到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標準，在二零一六年再次達到或超越全部標準。電話查詢服務及客戶中心

客戶服務獲「神秘顧客計劃」獎項嘉許



港燈積極了解公司的客戶服務表現，參加了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舉辦的「神秘顧客計劃」，評估前線員工的服務水平，同時了解我們在服務業內的評價。

二零一六年，港燈於「神秘顧客計劃」中，從所有參加的品牌中脫穎而出，連續第二年取得最高分數並成功贏取該計劃的最高榮譽獎項。

櫃位服務的平均等候時間分別為少於九秒和少於三點五分鐘。我們獲得客戶讚揚信的數目亦再創新高。

為與客戶建立真摯連繫，仔細聆聽客戶的意見並積極跟進至為重要。因此，港燈在過去一年進行一連串的客户滿意度意見調查以收集數據。若以五分為滿分，於二零一六年，服務後的意見調查顯示，客户的平均滿意度高達四點五分。此外，我們透過「神秘顧客計劃」評核櫃位及熱線中心前線員工的表現，發現與其他機構比較，我們的成績令人鼓舞。

為配合消費者經常使用科技及移動設備的需要，我們更新了港燈網站的設計，方便客戶以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瀏覽。此外，我們推出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讓客戶可以通過網上銀行收取電子賬單摘要及繳交電費。在電子賬單加設二維碼，讓客戶可以輕易地在一般便利店繳費。為使更多人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獲取資訊，我們設計了一個網頁，當中的重要刊物以八種亞洲語言編製，並為聽障客戶提供一系列手語影片。

我們又翻新客戶中心設施，設置專門服務乘坐輪椅人士的櫃檯及於大樓安裝自動門，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方便的流動支付方式迎合崇尚科技潮流客戶的需要。



「智能充電、駛向未來」研討會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

推廣零排放的電動車

使用和推廣電動車一直是港燈的重點工作。二零一六年全港的電動車使用率和宣傳推廣都大幅增加。為鼓勵及配合這個趨勢，我們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為有意安裝充電設施的多層樓宇提供網上評估；提供港燈旗下充電設施的實時使用狀態，以及試行網上預約電動車充電服務。年內，港燈已協助三十九幢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港燈電動車充電站的免費充電服務推廣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年尾。位於天星碼頭停車場及天后停車場的電動車標準充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升級為雙模式中速充電站，縮短客戶充電時間。其餘四個電動車標準充電站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升級為快速充電站。三個全新的多制式快速充電站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逐步落成，進一步擴大香港的快速充電網絡。

港燈致力增加使用電動車，幫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擴大或提升車隊時，會優先考慮購入電動車。於二零一六年年尾，港燈有一百零七輛電動車，佔營運車隊車輛數目逾百分之三十七。年內港燈電動車的行車里數佔車隊行車總里數百分之三十六，幫助減少耗油量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公升，減幅達百分之十九。

電動方程式賽事之能源伙伴



零排放的電動車在香港逐漸為市民廣泛接納。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九日，中環海濱舉行了第一屆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香港電動大獎賽。賽事給予香港市民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讓他們明白零排放電動車的 speed 及性能足以應付賽車活動。

作為該項賽事的官方能源伙伴，港燈為賽事供應安全、可靠及潔淨的電力，並提供與電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此外，我們為參賽的電動車提供電力相關的技術支援及免費充電。賽事舉辦成功，進一步肯定港燈一直為支持使用電動車以減少路邊排放所付出的努力。



致力減少發電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深信，集團一直以來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與我們推動保護環境及提升市民大眾生活質素的工作有著密切的關係。為支持環保，我們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環保工作，又積極向公眾推廣環保意識，並為環保創新提供平台，力求為香港的環保工作作出貢獻。

集團致力成為綠色企業，務求在每一個營運過程中都加入環保元素。

在發電方面，南丫發電機組維持高水平的可靠度。透過使用煙氣脫硫裝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高效率靜電除塵器等先進減排設備來監控排放。我們並將監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煙氣透明度所得的數據實時呈報政府。

發電產生的副產品如煤灰及石膏會成為工業原料。年內我們將超過二百五十立方米的園林廢物轉變為提供營養的林地覆蓋物。為減少耗水量，發電廠將逾十萬二千立方米的雨水和廢水循環再用。同時，發電廠安裝九十三盞 LED 照明燈，提升暖氣、通風和空調等系統，全年節省電力約四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度。

我們推行獲得 ISO 14001 : 2015 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使輸電和配電網絡再次取得卓越表現。已落實的二十一個環境管理方案，包括節省燃料和明智減廢計劃，令我們在二零一六年相比基準支出節省超過港幣二百萬元。



南丫發電廠的儲水池，儲存經過處理的廢水及雨水。

我們繼續為非住宅用戶提供免費能源審核服務，協助他們了解樓宇節能的方法。在二零一六年我們完成超過五十個審核，讓客戶辨識節能和降低支出的方法。

港燈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智『惜』用電基金」，資助港島區的舊式樓宇落實節能項目，提升能源效益。在二零一六年，基金共批出八個改善能源效益項目申請，包括更換能源效益較高的升降機驅動系統、公共照明裝置和空調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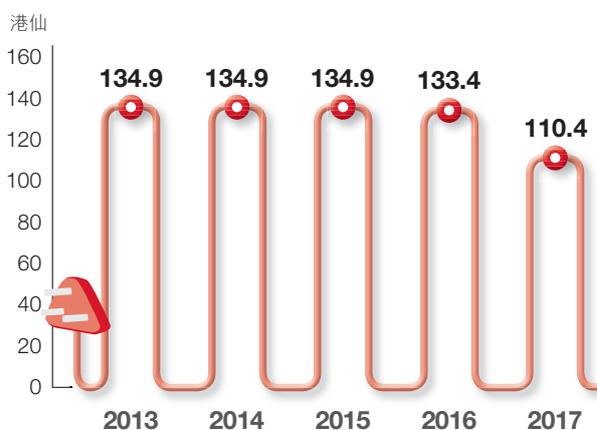


「智『惜』用電基金」協助舊樓提高能源效益。

統。連同這八個項目，基金自推出以來共批出二十九項資助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港燈更將資助額上限增至港幣四十萬元，以幫助更多合資格的樓宇進行提高能源效益的工程。

由於燃料開支較預期低，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得以下調，加上政府退還多收的地租及差餉，令港燈可連續第二年調低全部五十七萬五千名客戶的電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淨電費下降百分之十七點二至每度電一百一十點四仙。過去幾年，我們一直致力減輕客戶在電費方面的開支，繼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凍結電費後，進一步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調低電費。

2013-2017年淨電費



港燈短期內的首要工作包括：與政府就管制計劃的檢討進行磋商，務求取得圓滿結果；順利完成 L10 與 L11 兩個重大基建項目，以及確保取得價格合理的替代天然氣供應。而較遠期的工作，是加緊為南丫發電廠進行分階段更換老化設備的計劃。

集團穩健的財政基礎、專業知識、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對提升價值的重視，將為我們持續成功奠定基礎。



新的 L10 燃氣機組已進入施工階段。

實踐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作為香港商界的重要一員，其業務觸及五十多萬個客戶的生活，因此我們十分關注業務為香港社會及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以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除照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同時關心我們的僱員、客戶、社會弱勢社群及環境，致力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社會。

由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人員代表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確立公司在這方面的價值觀並帶領相關工作。我們為自己定下目標，進行評估及監察進度，以其不斷提升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與持分者保持溝通聯繫

客戶聯絡小組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年內，小組舉行會議和參觀活動各一次，讓小組成員了解港燈的最新發展，同時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僱員方面，公司透過協商會與僱員保持正式溝通。協商會於二零一六年共舉行了二十次相關會議讓管理層聆聽僱員的想法和建議。此外，為進一步了解僱員的個別關注的問題和收集意見，公司進行一項網上僱員關愛意見調查，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僱員自願參加，同時又舉辦二十九次聚焦小組會議，共有百分之十二的僱員參與。

由港燈多個部門代表組成的五個地區聯絡小組，繼續在社區代表公司參與多個區議會、福利機構及持份者團體舉辦的地區活動。同時我們亦與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保持溝通。



可持續發展
表現

HKEI



國家地理頻道攝製隊在南丫發電廠拍攝一個有關氣候變化的特輯，尹志田(右)向荷里活影星薛歌妮韋花(右三)介紹港燈的減排計劃。

我們定期舉辦參觀活動，讓不同持份者有機會親身了解港燈如何發電和供電給客戶。在二零一六年，我們為政府機構、社福組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專業團體、學校、社區領袖以及傳媒舉辦超過二百五十場參觀活動。當中包括二十四次參觀我們的主要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共招待逾一千一百名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親友。這些參觀活動有助加深持份者了解公司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我們的員工、文化及政策

我們提倡平等機會，在僱員的招聘、嘉許和獎勵僱員時，只會按個人的優點、表現、技能及貢獻來評定。

公司共有一千七百九十名長期僱員擔任管理和營運職務，其中百分之十七是女性。我們引以為榮的是僱員平均的服務年資很長，而二零一六年的自願流失率為百分之三點四。

港燈獲 Randstad 評選為「十大最具吸引力僱主」之一，在名單中排第七位，並名列香港「開心企業」之一。除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外，公司在民政事務局與家庭議會合辦的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中榮獲三個獎項，同時更獲得由星島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求職廣場》頒發的卓越僱主大獎和卓越僱員參與大獎。

吸引優秀人才

我們透過一個公平並確保機會平等的程序，招聘有才幹、有熱誠並且價值觀與我們相近的人才。年內港燈與本地大學合作，招聘十五名見習工程師。除提供工作機會之外，公司亦為他們提供全面培訓和迎新活動。為進一步支持他們學習及發展，我們推行一個包含伙伴互助和導師制的全新支援計劃。

我們的職場實習生計劃，讓就讀相關學士和文憑課程的學生累積在職學習經驗，為將來在業內工作提供充足準備。年內這些計劃為二十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此外，我們推出的中學生實習計劃招收元朗多間中學的中五學生，提高他們對工程行業的興趣。



見習工程師在發揮他們的創意。

行政總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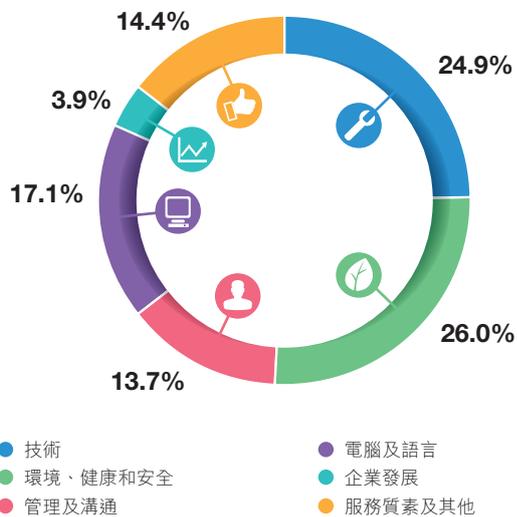
為保持在僱員心目中的理想僱主地位，公司每年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以相關行業內的機構作參考標準。在二零一六年，我們繼續執行薪酬與表現掛鈎的政策，按僱員的整體表現，包括積極性、努力和成就，嘉許及獎勵僱員。

我們在提供就業、培訓、晉升、待遇和福利的機會時，完全不會以年齡、性別、身體或心理狀態、婚姻或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或性取向作考慮因素。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容忍歧視、騷擾、誹謗及使他人受傷害的行為。

提升團隊技能

我們為僱員提供系統化並可延續終身的職業發展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個人、專業及管理技能。所有員工均享有廣泛的發展機會，我們在二零一六年為每名員工提供平均四十三點一小時的培訓。

2016年舉辦的員工培訓項目



我們成效卓著的見習技術員計劃成為首個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的有關計劃，達到該學會電機工程師會員培訓計劃的要求。這項認可不但提升公司作為僱主的聲望，亦將有助吸引更多有潛質的人才加入公司。



港燈的見習技術員計劃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認可。

我們的見習工程師計劃和見習技術員計劃為三十七名年輕畢業生提供學習和發展機會，包括技能訓練、團隊合作、實地考察、個人成長及其他待人接物的技巧。

公司僱員的年齡分佈相差達五十載，年輕和資深員工的處事方式各有不同。為加強彼此的溝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一系列跨世代溝通培訓計劃，包括為二百五十六名管理級和督導級員工及一百二十名見習生和年輕工程師舉辦工作坊，加強彼此間的合作。



團隊合作活動有助訓練員工待人接物的技巧。

為培育未來領袖，我們制定計劃，給予潛質優厚的員工多方面的發展機會，包括參與項目、工作輪替、導師指導和課堂學習等。



技術專家與港燈工程學院的學員分享知識。

港燈工程學院：茁壯成長

二零一六年是港燈工程學院另一豐收年。學院的講師，包括港燈退休同事、外來和公司本身的專才，為一千七百六十四名學員主講了四十六個單元課程，培訓時數高達五千六百五十二小時。另外，海外專家亦主講了二十二個單元課程。除技術專題外，更涵蓋商業專題。為進一步優化課程內容，學院為單元課程的教學大綱進行全面檢討，並已引入新課程。

隨著港燈工程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簽署諒解備忘錄，兩家學院的講師在二零一六年連續兩個學期，聯手為超過一百四十名香港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教授有關高壓電力工程學的課程。鑑於課程的成功，港燈工程學院將會繼續尋求機會與其他教育機構合作，為可能加入電力行業的學員作好準備。

港燈工程學院進一步將架構正規化，委任了多個公務職位，包括校監、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院長。正規架構將有助加強學院課程和教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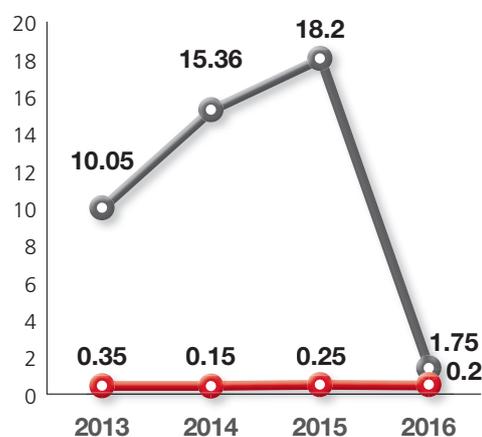
僱員身心健康及安全

集團以全人角度提供僱員福利，因為健康快樂成就高生產力及積極向上的員工。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每一名僱員及工作伙伴的身心健康和 safety。在二零一六年，我們以「健康與快樂」為主題，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健康講座、健身訓練和康樂活動，強調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南丫發電廠在年內連續一百五十六天未有發生損失工時工傷。輸配電員工更全年沒有發生損失工時工傷，創下連續六年保持零損失工時工傷紀錄。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及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每20萬個小時)



●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 ●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

南丫發電廠繼續查找可進一步改善工作安全的方法，並會擴大實施工地戴上安全帽和安全眼鏡的政策。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一年一度的「職安健週」，參加者不僅有公司職員和管理層，還包括主要承辦商。年內，南丫發電廠及輸配電科分別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員工參與「健康與快樂」計劃下的活動。

公司多個不同部門於年內舉行一連串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訓練推廣活動。為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辦健康及安全論壇，並頒發安全卓越計劃獎，嘉許和鼓勵員工對安全作出的貢獻。

我們以二零一五年在全公司進行的安全氣候指數調查結果作基礎，制訂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文化，並在二零一六年成功落實執行。我們已就現行的健康及安全政策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修訂，提升要求。

我們繼續恪守「5S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的原則，擴大其在公司內的應用範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成功推行工作安全行為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識別及修正三十一項不安全行為，「電力工作安全」是年內其中一個涵蓋僱員和承辦商的主題。

每天一起工作的同事最能察覺身邊同事情緒的起伏。我們的好鄰舍網絡有超過一百名接受過訓練和支援的員工，幫助同事解決情緒或壓力問題。公司舉辦的身心健康講座有超過四百四十名員工參加，我們並且推出名為「運動•運動」的新環節，鼓勵員工多舒展筋骨。

社區參與

我們明白有意義的改變並不能一蹴而就，也不能單憑少數人的努力便可做到，必須由一支專心致志的團隊，長期按部就班耐心經營，才可達到。秉持這個理念，我們於年內定期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長期支持一些經選擇的慈善事業。

在二零一六年，港燈義工隊慶祝成立十二周年。義工隊人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名，共參加了八十五個支援弱勢社群和推廣環保意識的活動，服務時數達五千六百四十七小時。義工隊在過去十二年累計服務時數達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小時。

好鄰舍基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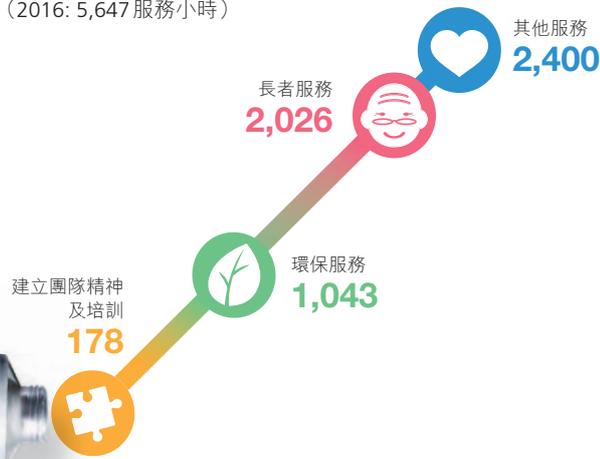


好鄰舍基金計劃鼓勵僱員推行自發性的社區服務，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在二零一六年，基金共資助兩個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是探訪退休員工及為他們安排茶聚活動，讓同事有機會藉此向前輩學習。而另一個項目則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創意工作坊」計劃支援中風康復人士，製作短片以紀錄他們康復的歷程。另外，此計劃又招募學生義工為長者夫婦和弱勢社群拍攝婚照和家庭照留念。



參與的義工服務類型

(2016: 5,647 服務小時)



我們繼續專注保護環境和支援長者的社區服務，同時致力擴大服務範圍，例如透過導師計劃和模擬面試計劃支援弱勢團體，亦為一些康體活動如嘉年華會、體育和音樂節目，以至露營活動提供人力支援。

關懷長者

隨著人類越來越長壽，因缺乏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而需要社會支援的老弱人士也日漸增加。除了需要為這些人士提供支援之外，亦需要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有意義的活動。



港燈義工參與「送暖樂社群」探訪獨居長者，協助他們購買日常用品。

有賴港島四個區議會、八個社福機構和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的支持，「送暖樂社群」計劃已踏入第二個服務年頭。參與計劃的義工擔任「唔怕麻煩人」大使，探訪約一千名獨居長者，協助他們購買較重的日用品。計劃範

世界環境日 – 加快步伐，迎向挑戰



港燈鼓勵員工及家屬響應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的聯合國第四十三屆世界環保日。為期一個月的活動鼓勵參加者承諾從衣食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需要中實踐環保。我們鼓勵員工行樓梯而不乘搭電梯，及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碳排放。超過一千名員工參加這項活動。

圍更擴大至舉辦講座，提供防火安全以及安全和有效用電的知識。年內共舉辦六場講座，逾四百人參加。

由港燈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以鼓勵退休人士終生學習的香港第三齡學苑，慶祝成立十周年。第三齡學苑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一共開辦超過五千項課程，提供超過八萬六千個學習機會。第三齡學苑現時設有四十八個自學中心，遍佈全港。

第三齡學苑藉著成立十周年這個里程碑，回顧過去十年的表現和成就，並前瞻未來的改善計劃。來自海外的專家在學苑的研討會上，分享退休人士可如何利用創意平台繼續服務社會。

綠遊香港



港燈的「綠遊香港」計劃每月舉辦生態導賞團，帶領市民暢遊香港島和南丫島八條生態文物徑，以提升大眾對欣賞香港野生動植物的興趣。於年內舉辦了一百一十一個導賞團，約一千四百名人士參加。我們為生態導賞員進行連串的訓練活動，提高導賞團的水準，同時亦安排保育活動，包括清除薇金菊，保護林木和呼籲「無山火」運動，以保護自然生態。「綠遊香港生態旅遊節 2016」於年底舉行，通過一整天的活動，為八條生態文物徑組織導賞團，以及透過嘉年華會的工作坊、表演和講座，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綠遊香港」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以嘉許該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帶來的正面影響。

港燈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支持下，探訪老弱長者，為他們檢查固定的電力裝置和更換不合規格的插頭、插蘇和電線，並繼續在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及電力安全。公司的智「惜」用電中心和港燈家政中心為心光學校的視障學生舉辦半天的「能源效益」講座。

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在日常和重大業務活動的每個層面保護環境和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力求在各營運範疇內均考慮環境因素。為此，我們非常重視環保，並投放大量資源，以消除、緩解及盡量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作為一個能源消費者，港燈對公司的主要辦公大樓進行碳審計，確保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能源。我們履行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的承諾，在二零一六年夏季繼續將辦公大

樓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二十四至二十六度之間。與二零一五年的水平比較，二零一六年的用電量減少百分之二點二。

我們亦貫徹始終，奉行 4R(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政策，以減少使用資源。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倡無紙賬單和付款以減少用紙量；在發電廠重複使用雨水／廢水；循環再用工商業和辦公室廢物，使公司主要辦公大樓的水和紙張消耗量分別相比二零一五年減少百分之零點九和十點七。南丫發電廠鼓勵員工提出環境管理建議方案達十二年，在二零一六年，六個由員工建議的環境管理方案獲採納實施或跟進。

我們參加多個全港性循環再用廢物計劃，包括「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匡智賽馬會玻璃樽回收計劃」。我們透過訂餐系統，為員工餐廳減少廚餘，同時鼓勵將廚餘分類，並使用廚餘處理器，以降低棄置量。

智「惜」用電與環保計劃

二零一六年「智『惜』用電計劃」的主題是「綠得開心」，透過每年舉辦這計劃，我們向大眾，特別是年青一代灌輸節能及低碳生活的知識。為鼓勵更多本地兒童參與，我們將「綠得開心學校」計劃推廣至約三百五十間學校。年內，我們舉辦講座、安排參觀港燈智「惜」用電中心、南丫發電廠和南丫風采發電站、綠色記者訓練班以及生態導賞團。我們並推出全新的「綠得開心推廣大使」計劃，獲挑選的學生有機會成為影子工程師，親身體驗如何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港燈為不同的持份者，包括醫院、專業團體、業務伙伴、財務機構和學術界，於年內舉辦共四十五個能源效益小型工作坊，推廣智惜及有效用電。同時，亦在社區中心舉辦四個能源效益及電力安全講座。

「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鼓勵學生提交有關「綠色能源項目」的建議，藉此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二零一六年「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選出十二份建議書，他們可獲最高港幣五萬元的資助和專業技術指導。

港燈支持多項由本地環保團體舉辦的環保計劃，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2016 地球一小時」；世界綠色組織的「地球·敢『動』日」和「2016 綠行者聯盟」；綠色力量的「綠色力量環島行」；長春社的「生態捍衛戰」，以及環保促進會的「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透過舉辦智「惜」用電講座，向學生宣揚環保信息。

港燈家政中心於年內最後一年營運，舉辦九百四十三個烹飪和興趣課程，共一萬一百零八名學員參加，並安排七次學校參觀，向公眾推廣更環保及更健康的電氣化生活。為更有效運用公司資源，港燈家政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停止營運。

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披露

港燈電力投資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出版二零一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 G4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及其相關的電力行業披露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撰，並經外部獨立機構核實。港燈電力投資是泛歐交易所 Vigeo 世界 120 指數的成分股之一。

港燈採取積極主動的商業策略應對氣候變化，並提高資訊披露的透明度。作為參與碳信息披露項目報告的一分子，每年會匯報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及為減排而作出的努力。

雖然集團以往所倡議的可持續發展項目成績令人鼓舞，但我們仍需繼續努力，使有意義的改變得以持續。我們會堅持不懈，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方式。

行政總裁

尹志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義工隊參與「世界清潔日在香港」。

獎項一覽

21 獎項 企業／社區

- 「商界展關懷」標誌
 - 5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15/16
 - 特別獎項：傑出夥伴合作計劃獎
- 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15/16
 - 銀獎
 - 僱員募捐計劃最高籌款機構第九名
- 2016 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網站組別)
 - 金獎級別
- 2016 國際 ARC 年報大獎 2015 年年報
 - 傳統年報(電力公司組別)
 - 優異獎
 - 201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2016 年 100 本最佳年報
 - 主席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組別)
 - 金獎
 - 資訊圖表(可持續發展報告組別)
 - 金獎
 - 插圖設計(可持續發展報告組別)
 - 金獎
 - 專題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組別)
 - 銀獎
- 2015-16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標誌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 「開心企業」標誌
-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2016-18)
- 2016 任仕達獎
 - 「最具吸引力的僱主」(第七位)
- 卓越僱主大獎 2016 公司獎項
 - 卓越僱主大獎
 - 卓越僱員參與大獎
- 2016/17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公司獎項
 - 卓越企業
- 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企業組
 - 家庭友善僱主
 - 「特別嘉許」獎
 - 支持母乳餵哺獎

20 獎項 顧客服務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 2016 年卓越成就獎
 - 2016 年最佳服務零售商—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 行業服務領袖—銀獎
 - 零售(服務)組別：組別服務領袖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 行業服務領袖—銅獎
- 2015 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公司獎項
 - 最佳公共服務(公用事業) 個人獎項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公共事業)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三名優異獎
- 香港星級品牌 2016(企業獎)
- 2016 年度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公司大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兩名金獎(商貿及公用事業) 個人獎項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 2016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公司大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6
- 香港飲食年鑒推動綠色餐飲發展企業獎





19 獎項

環境保護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計劃
 - 香港綠色機構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
 - 良好級別節能證書
 - 兩張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全幢)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9樓辦公室)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全幢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全幢裝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地方)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2016 年春季
 - 「綠色辦公室」標誌
- 2016 年度「低碳關懷標籤」計劃
 - 低碳關懷標籤(第二級別)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15
 - 製造業：銅獎
- 木材回收樹木保育計劃證書
- 環境保護署「咪啱嘢食店」計劃
 - 金級
- 「傳承惜食」大獎
 - 惜食成就獎
 - 鑽石級
 - 惜食傳承獎
 - 鑽石級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 嘉許標誌

- 資歷架構 2016-17 年度機電業「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 一個個人獎項
- 「機電生活小品」微電影比賽在職培訓組
 - 冠軍
 - 亞軍
 - 兩個優異獎
 - 網上「Like 爆」影片
- 2016 工商機構運動會
 - 羽毛球
 - 甲組女子雙人：殿軍
- 第 28 屆行際草地滾球比賽
 - 公司獎項
 - 亞軍

14 獎項

品質、健康及安全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2015-16
 - 其他行業組別：銅獎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最佳演繹獎：金獎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 2016-17
 - 其他行業組別：金獎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最佳演繹獎：金獎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2016 企業機構組
 - 職業安全健康局盃賽冠軍
 - 職業安全健康局盃賽亞軍
 - 職業安全健康局碟賽冠軍
 - 職業安全健康局碟賽季軍
 - 最高積分獎
- 第十五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其他行業組別：安全表現大獎
 - 宣傳推廣大獎：金獎
 - 安全文化大獎：金獎
 - 職安健年報大獎：銅獎
- 第八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優異獎

24 獎項

員工

- 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
 - 個人獎項
 - 兩個最高榮譽獎項
 - 金獎
 - 十個銀獎
- 2015 年傑出學徒獎勵計劃
 - 優異學徒獎項
- 香港工程師學會演講會「演講比賽」
 - 即興主題演講比賽
 - 第二名
 - 國際演講比賽
 - 第三名

1 獎項

其他

- 綠色建築認證系統
 - 黃金級(商業室內設計)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集團以下列長遠策略作為指導方針：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的成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締造香港美好未來作出投資，包括逐步提升綠色能源所佔的發電比例，並採用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環保設備和技術來減少碳排放，致力保護環境。

保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線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發電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把碳排放降至最低。這些投資有助集團保持穩定的資產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還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帶來持續不斷的回報，並同時以合理的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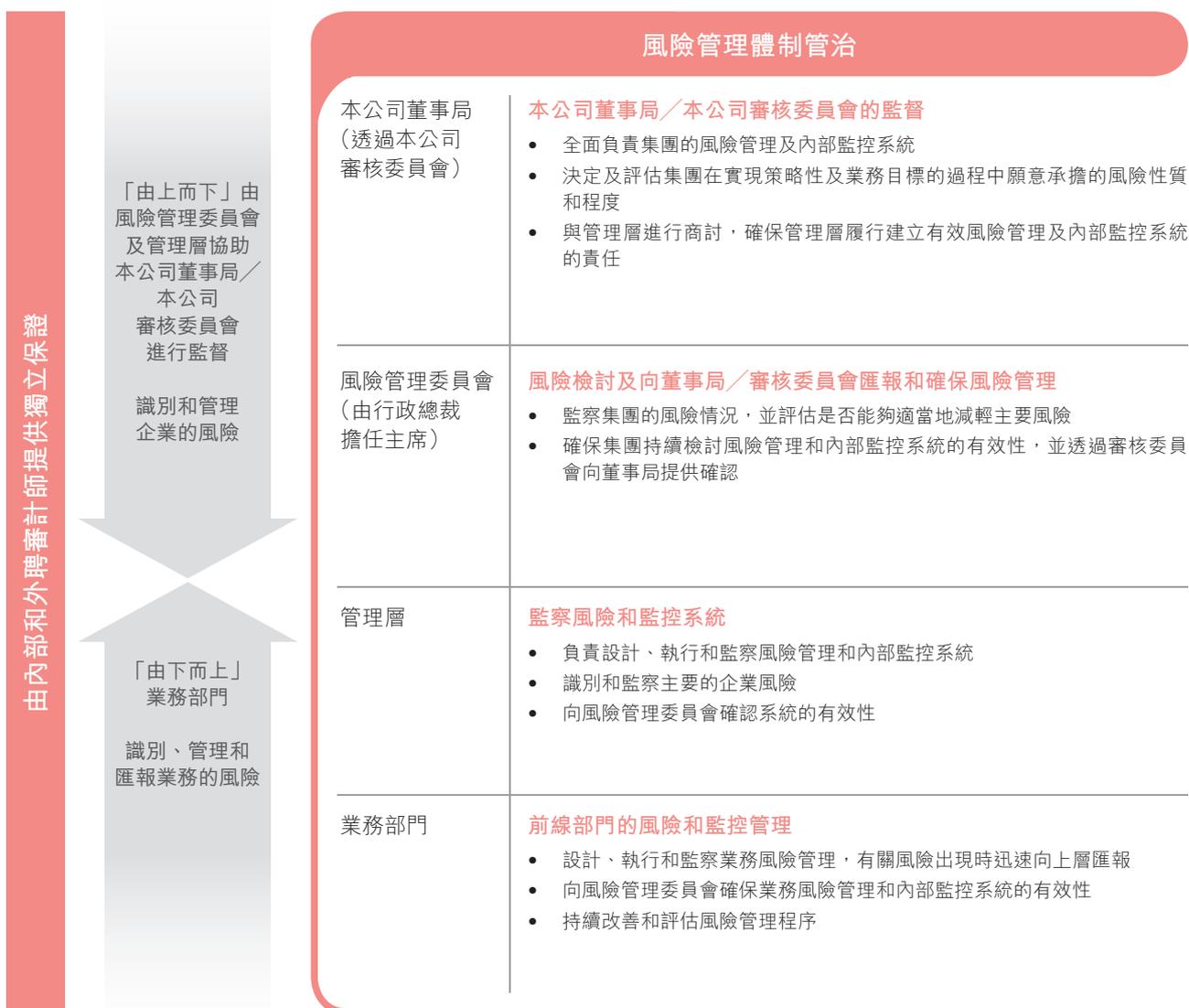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及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核部門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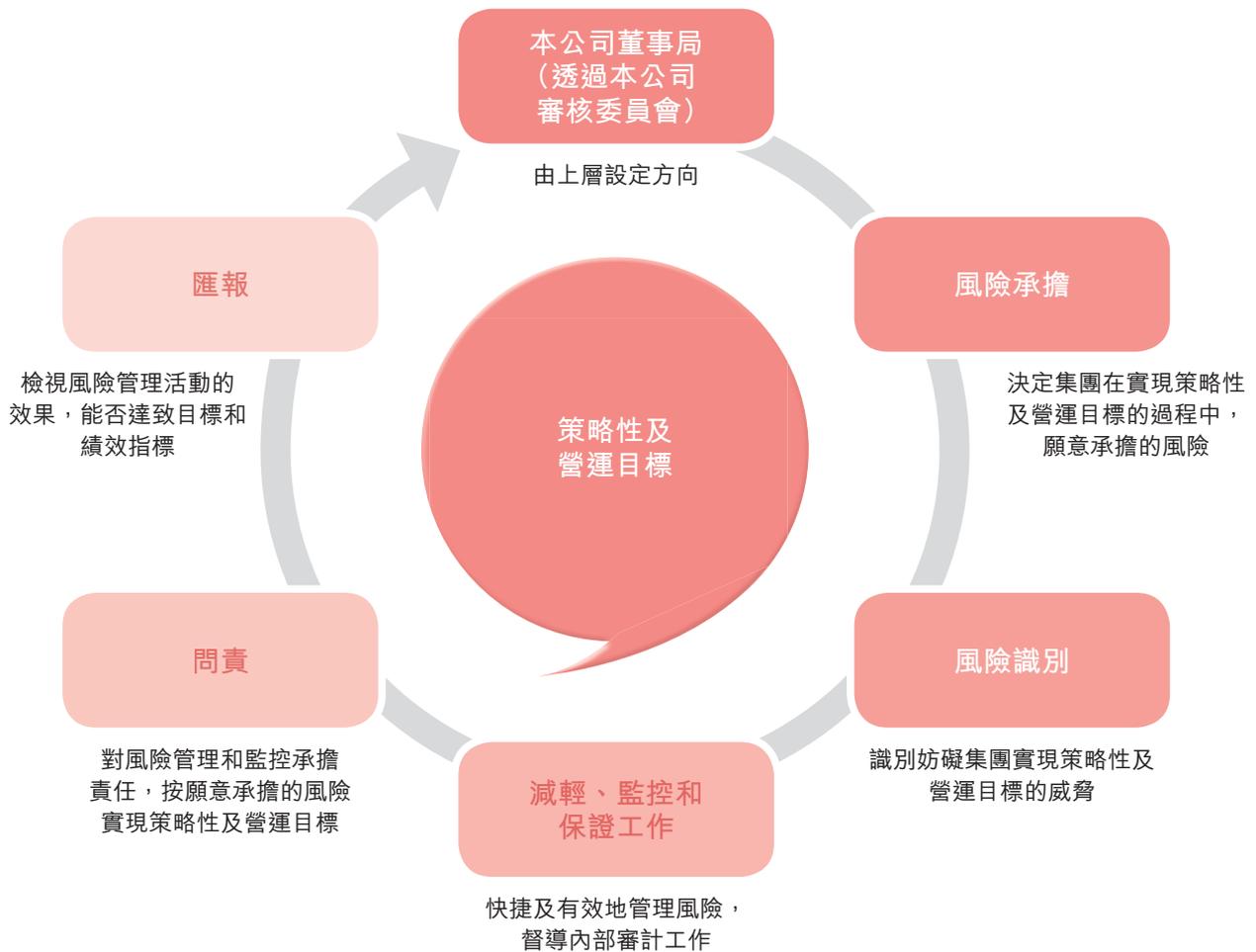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風險

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的增長步伐仍然緩慢，其中主要經濟體市場需求疲弱。英國全民公投的結果和美國的總統大選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的發展更加不明朗。香港經濟增長因出口疲弱、零售市道不景和訪港旅客數目下跌而持續放緩。

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可能對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和不利的影響，或導致本港經濟活動放緩，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宣佈加息，提出較預期強硬的觀點。雖然美國新總統可能對加息目標的討論帶來不確定性，但預期二零一七年將有三次加息。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燃料和資本設備的進口，以及在資本市場的債務發行。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55 至 57 頁的財務回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特區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規管。管制計劃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續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期滿後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集團的業績及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執行、現行管制計劃期滿後香港電力行業的結構及規管，以及政府對空氣質素、舒緩氣候變化、燃料組合和電力市場競爭的中長期政策等。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訂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並不斷改進，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風險因素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風險，包括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人身安全和網絡安全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為提升供電設備可靠度而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進行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進行應變計劃的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遵守環保規例

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發電廠於二零一零年及之後的排放限額。當局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頒佈另外五份技術備忘錄，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特區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根據最新資料，包括電力公司將興建新的燃氣機組，檢討二零二二年及之後的排放限額。

此外，特區政府目前將集團的回報率與排放限額的合規表現掛鉤。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的排放限額規定，當局可能施以金錢上的懲處及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

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透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操作，集團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三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並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此外，我們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若違反規定，我們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我們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或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因此，煤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出現的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訂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庫存。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霍先生曾為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尹志田

行政總裁

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來順

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祖瀛

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任職於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由左至右：鄭祖瀛，陳來順，尹志田，山社武

山社武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山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山先生從事電力技術及管理工作近二十五年。自二零零八年起，山先生開始參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海外電力企業之營運管理工作，並獲安排出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助理首席技術官、董事及首席執行顧問、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首席技術官及戰略委員會副主席。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參與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國家電網、國網國

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山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為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同時任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Al-Mohannadi 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Al-Mohannadi 先生為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QEWC」) (其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 QEWC 工作。在加入 QEWC 前，Al-Mohannadi 先生曾於卡塔爾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工作。Al-Mohannadi 先生現為 Qatar Power Company、Ras Laffan Power Company、Nebras Power Q.S.C. 及 Umm Al Houl Power Co. 之董事會主席，亦為 Siraj Solar Energy 之董事及 Qatar Science & Technology Park 之董事會成員。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夏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杜至剛

六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杜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杜先生為國家電網總經理助理、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網新加坡能源澳洲資產公司董事長。杜先生負責國家電網的海外業務。杜先生曾擔任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電網總經濟師、發展策劃部主任及國際合作部主任，以及山東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國家電網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杜先生持有山東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博士學位，並為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蔣曉軍

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蔣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蔣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澳大利亞南澳輸電網公司之董事。蔣先生從事中國電力企業營運及企業管理三十年。自二零零零年，蔣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及國家電網附屬公司負責公司營運及企業管理以及海外資產併購及營運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蔣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Deven Arvind KARNIK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Karnik 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亦為 Heathrow Airport Holding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六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關啟昌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關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優托邦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八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實及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實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羅弼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頌平

八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余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長和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長建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曾擔任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長和及長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陸法蘭

六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之非執行主席及長建之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 HTAL 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曾擔任和電香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及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陳炳基

五十九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劉志光

六十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三十年。劉先生乃電機工程學院士，並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梁永雄

六十二歲，發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電機工程學院士、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工程管理)學位。梁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氣體專業學會會員。

黃劍文

五十六歲，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三十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黃玉強

五十九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五十二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二十五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由左至右：黃玉強，胡國光，楊玉珍，劉志光，黃劍文，陳炳基，余德秋，梁永雄，吳偉昌

余德秋

六十二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余先生負責電能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余先生持有資訊科技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澳洲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

五十三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三十年，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四十七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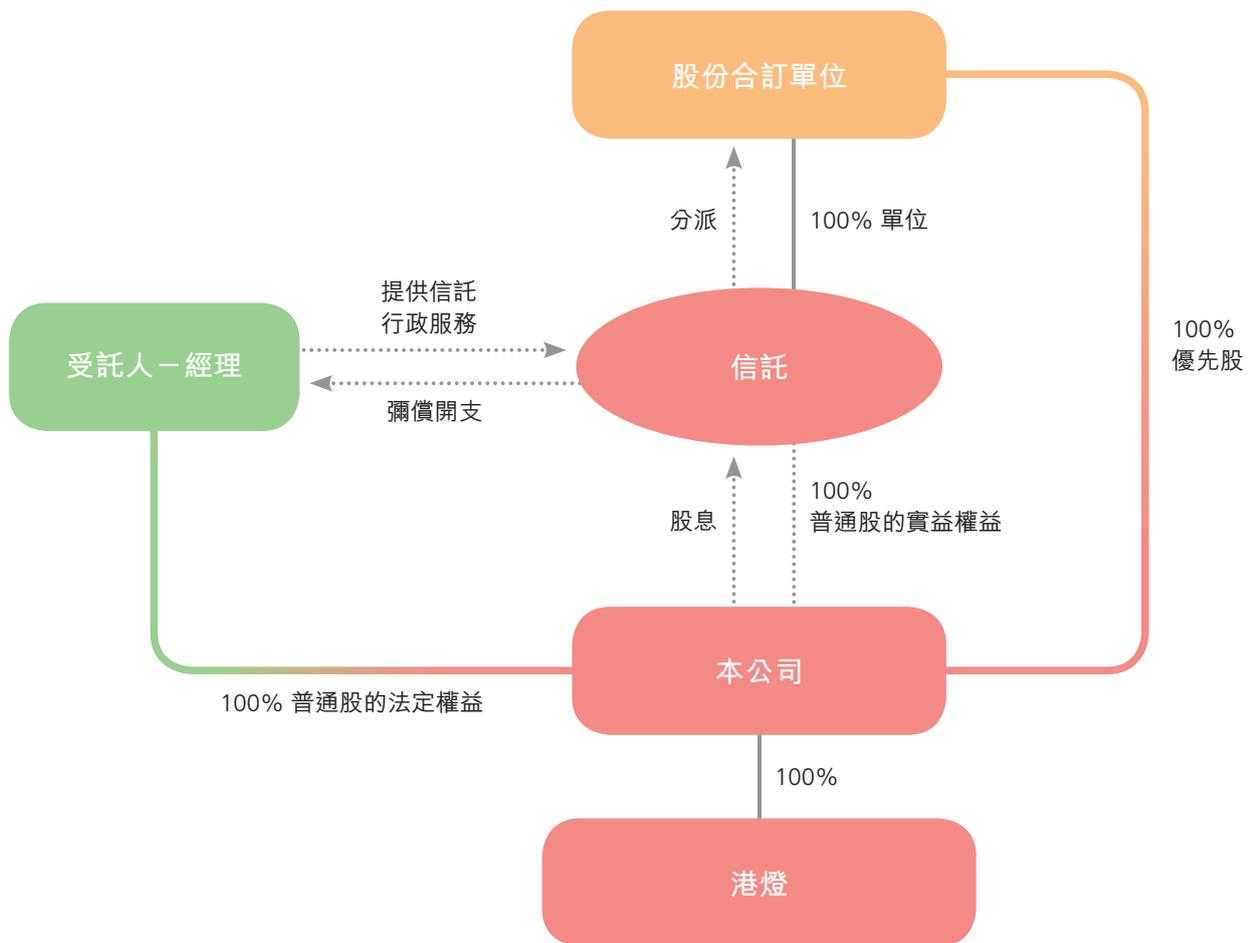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按綜合基準，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

信託按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並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組成部分。每個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包括：(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

股。於第 39 頁的圖表簡略地展示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分別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董事應由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現任董事及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31 至 37 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致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合併二零一六年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二零一六年週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董事局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2/2	4/4	-	2/2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	4/4	-	-	√
陳來順	4/4	-	-	-	4/4	-	-	√
鄭祖濠	4/4	-	-	-	4/4	-	-	√
山社武	4/4	-	-	-	4/4	-	-	√
阮水師 ^(附註)	4/4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4/4	-	-	2/2	4/4	-	2/2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4/4	-	-	2/2	4/4	-	2/2	×
夏佳理	3/4	3/3	-	2/2	3/4	3/3	2/2	√
杜至剛	4/4	-	-	2/2	4/4	-	2/2	√
蔣曉軍	4/4	-	-	2/2	4/4	-	2/2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2/2	4/4	-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2/2	4/4	-	2/2	√
關啟昌	4/4	-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3/3	-	2/2	4/4	3/3	2/2	√
麥理思	4/4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2/3	1/1	2/2	4/4	2/3	2/2	√
余頌平	4/4	-	-	2/2	4/4	-	2/2	√

附註：阮水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退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一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現時，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

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推薦董事人選。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主要考慮是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確認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董事人數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大會或信託的下次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如屬新增入董事局，該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9.2(m)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輪值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一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鄭祖瀛	√	√	√
山社武	√	√	√
阮水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杜至剛	√	√	√
蔣曉軍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擁有關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可供閱覽。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分別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局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予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安排兩次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證。董事局繼續認為關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提供同樣確證並闡明，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信納方先生、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4,000 (附註3)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尹志田先生（作為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阮水師先生（作為營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退任）、鄭祖瀛先生（作為發電科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作為營運董事）及山社武先生（作為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8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年報第 90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薪酬組別披露。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而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政報告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就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不當事宜之處的告密程序。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改，以採納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該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以合併形式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五年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聲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二零一六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四年週期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二零一六年審核計劃，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上述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公司秘書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本集團僱員吳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彼等檢討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核委員會向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27 至 30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電能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電能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本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閱，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

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堅守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信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重點列出於二零一六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並回應持份者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

信託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61 至 66 頁及第 127 及 12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87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年報第 135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

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41 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信託及本公司大會上處理時，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亦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六年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98%)；
- 選舉霍建寧先生 (98.9816%)、尹志田先生 (99.8378%)、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 (99.3043%)、陳來順先生 (99.6883%)、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99.6748%) 及余頌平先生 (99.8815%) 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99.9878%)；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合訂單位 (88.742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發佈、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9.92 港仙)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20.12 港仙)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4)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4)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4)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5)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5)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5)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則持有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由於長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3) 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處理 (1) 信託；及 (2) 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在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i)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與電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能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不競爭契約所規定者外，電能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電能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年報。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而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電能於年內已遵守該契約之條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4.20 億元(2015 年：港幣 112.10 億元)及港幣 35.99 億元(2015 年：港幣 35.9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9.92 港仙(2015 年：19.92 港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40.04 港仙(2015 年：40.04 港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520	4,532
(ii) 加上／(減去)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償還債務	(7,504)	(779)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中期分派	1,760	1,760
末期分派	1,778	1,778
分派金額	3,538	3,53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 港仙	20.1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40.04 港仙	40.0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財務回顧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7.60 億元(2015 年：港幣 17.60 億元)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9.92 港仙(2015 年：19.92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7.78 億元(2015 年：港幣 17.78 億元)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27.99 億元(2015 年：港幣 25.16 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396.79 億元(2015 年：港幣 472.17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0 億元(2015 年：港幣 1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16 億元(2015 年：港幣 61.57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393.63 億元(2015 年：港幣 410.60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4%(2015 年：46%)。信託集團財

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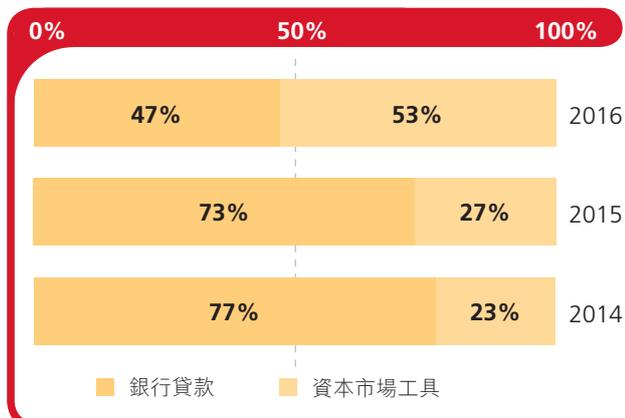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運用市場流動性優勢，透過中期票據計劃於債券公開市場發行美元 7.5 億元 10 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 30.25 億元年期介乎 12 至 30 年的票據，以延長信託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新的 5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總值港幣 217 億元。該等票據及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連同內部資源已用作償還 2017 年 2 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全數餘額。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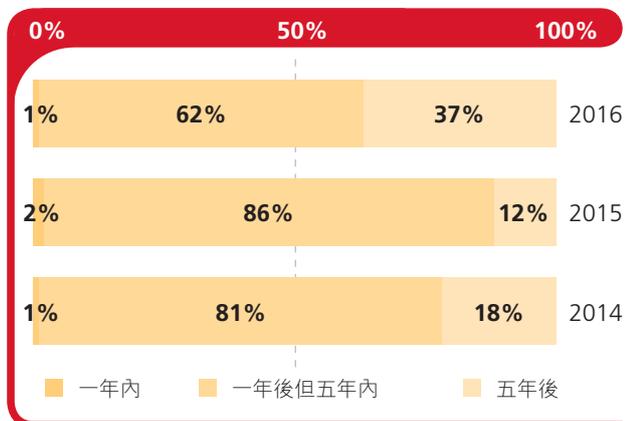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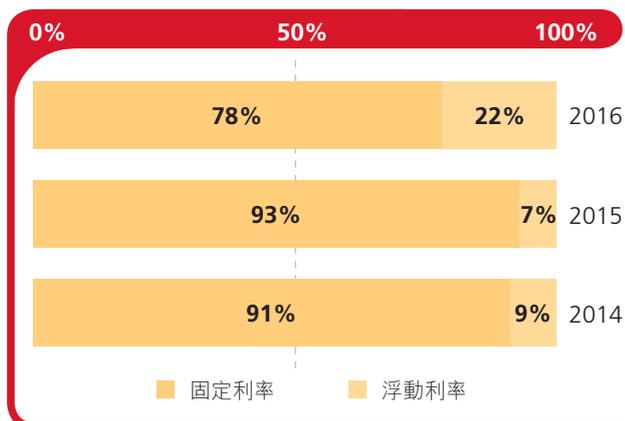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8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653.67億元(2015年：港幣542.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5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5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13億元(2015年：港幣10.7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90人(2015年：1,80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7 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 3 至 5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8 至 23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55 至 57 頁之財務回顧及第 2 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 27 至 30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 8 至 23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29 及 30 頁之風險因素及第 38 至 54 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67 至 126 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129 至 136 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3 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 20.12 港仙（二零一五年：20.12 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9.92 港仙（二零一五年：19.92 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40.04 港仙（二零一五年：40.04 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 19.92 港仙（二零一五年：19.92 港仙）及 20.12 港仙（二零一五年：20.12 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27(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 100 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00 萬元）。

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37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25.0%（二零一五年：33.8%），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70.0%（二零一五年：66.6%）。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杜至剛先生、方志偉先生、蔣曉軍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山社武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阮水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於同期間，周胡慕芳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一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一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67 至 126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和會計政策 3(e)、(f) 及 (g) (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9.99%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而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准許利潤回報則為平均資產淨值 11.00%。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d) 及 (g) (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及行業報告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參與評估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是否在其他同業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和會計政策 3(p)(ii)。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港燈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即為燃料成本賬戶調整，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用電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用電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於結算日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額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我們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賬目為管制計劃協議下一特定項目，亦是計算燃料調整費(或回扣)的主要因素，影響用電客戶應付淨電費及其結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較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讀表系統紀錄著售電單位並會自動將相關的數據轉換至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會計系統，我們的信息風險管理專家參與評估這個信息技術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報告期內的售電量，估算用電客戶燃料調整費金額，並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錄得的實際燃料調整費作比較；
- 通過抽樣方式檢查燃料供應商發票，核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料成本；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的賬單金額及相關文件，以核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賬單的燃料成本的應計費用；及
- 考慮財政年度初結轉的結餘、燃料調整費、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及利息，以重新計算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7 年 3 月 21 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5	11,420	11,210
直接成本		(5,369)	(5,189)
		6,051	6,0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9	78
其他營運成本		(918)	(811)
經營溢利		5,172	5,288
財務成本	8	(991)	(1,025)
除稅前溢利	9	4,181	4,263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1,145)	(1,059)
遞延稅項		388	309
		(757)	(750)
除稅後溢利		3,424	3,51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2(b)	175	7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99	3,59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4	40.73 仙	40.64 仙

第 72 至 12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99	3,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81	(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3)	26
	68	(132)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837	(16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71	4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7	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51)	23
	764	(12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31	3,338

第 72 至 12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32	64,521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281	6,472
	15	70,713	70,993
商譽	16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24	1,034	31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5(a)	454	58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	6
		105,824	10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85	8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5	1,1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a)	316	6,157
		2,526	8,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35)	(2,58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	(4,088)	(2,28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3	(335)	(900)
本期應付所得稅	26(a)	(351)	(360)
		(7,509)	(6,1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983)	2,0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841	107,5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3	(39,344)	(46,317)
財務衍生工具	24	(73)	(207)
客戶按金		(2,057)	(2,001)
遞延稅項負債	26(b)	(9,017)	(9,24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5(a)	(406)	(587)
		(50,897)	(58,35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2(c)	(39)	(215)
淨資產		49,905	49,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8	8
儲備		49,897	49,004
權益總額		49,905	49,012

於2017年3月21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72至12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27(b))	股本溢價 (附註 27(c))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	收益儲備 (附註 27(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3)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70)	24	1,757	49,191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591	-	3,591
其他全面收益	-	-	(121)	(132)	-	(253)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	3,459	-	3,338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57)	(1,757)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191)	(55)	1,778	49,012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599	-	3,599
其他全面收益	-	-	764	68	-	832
全面收益總額	-	-	764	3,667	-	4,43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573	74	1,778	49,905

第 72 至 126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0(b)	10,162	9,852
已付利息		(1,008)	(919)
已收利息		18	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54)	(918)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018	8,064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2,760)	(2,237)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15)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減少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80	1,214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694)	(1,09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985	–
償還銀行貸款		(34,432)	(2,846)
發行中期票據		8,843	2,567
贖回中期票據		(900)	(500)
新增客戶按金		298	283
償還客戶按金		(242)	(219)
已付分派／股息		(3,538)	(3,517)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0,986)	(4,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62)	2,74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7	3,23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16	5,977

第72至126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造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e)(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 3(l))。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3(e)(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i))列賬。
- (vi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及船舶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估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f)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若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小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內以一定比率計提，沖銷該資產的成本或估值；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 3(e)(v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 3(g)(ii) 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即列支於損益。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並無獨立評估為出現減值，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g)(i) 和 3(g)(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h)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退休計劃承擔(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 3(g)(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3(o)(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3(o)(i))。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3(u) 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n)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o))。

(o)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對沖，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重新列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行政會議批核。

涵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4 年至 2018 年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些年度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溢利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v)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 3(v)(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 3(v)(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w)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73	11,165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53	51
	11,420	11,210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2	46
其他收益	27	32
	<u>39</u>	<u>78</u>

8. 財務成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25	1,120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118)	(7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6)	(17)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u>991</u>	<u>1,025</u>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2.6% (2015 年：2.1%)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9.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683	2,600
租賃土地攤銷	191	193
存貨成本	3,138	3,728
存貨減值	11	6
員工薪酬	652	63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4	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u>5</u>	<u>4</u>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5	1,059
遞延稅項 (參閱附註 26(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88)	(309)
	<u>757</u>	<u>750</u>

2016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81	4,263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的名義稅項	690	70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1	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	(10)
實際稅項開支	<u>757</u>	<u>750</u>

11.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⁶⁾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6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5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²⁾						
主席	0.12	0.79	–	–	0.91	0.86
尹志田						
行政總裁	0.07	6.59	–	8.38	15.04	13.77
陳來順	0.07	2.65	–	–	2.72	2.48
鄭祖瀛	0.07	3.22	0.46	1.67	5.42	5.23
山社武	0.07	2.56	0.02	0.52	3.17	2.62
阮水師 ⁽⁵⁾	0.07	4.21	–	3.20	7.48	7.2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7	0.35	–	–	0.42	0.44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4
夏佳理 ⁽¹⁾	0.14	0.07	–	–	0.21	0.20
杜至剛	0.07	–	–	–	0.07	0.07
蔣曉軍	0.07	–	–	–	0.07	0.07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²⁾	0.09	0.02	–	–	0.11	0.11
關啟昌	0.07	0.01	–	–	0.08	0.08
李蘭意 ⁽¹⁾	0.14	0.02	–	–	0.16	0.16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10
羅弼士 ⁽¹⁾⁽²⁾	0.16	0.02	–	–	0.18	0.18
余頌平	0.07	0.03	–	–	0.10	0.02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³⁾	–	0.08	–	–	0.08	0.08
陸法蘭 ⁽⁴⁾	–	0.03	–	–	0.03	0.03
2016年總額	1.56	20.68	0.48	13.77	36.49	
2015年總額	1.45	19.00	0.79	12.61		33.8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續)

附註：

- (1)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5) 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港燈之顧問。
- (6)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3 位董事(2015 年：3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2 位(2015 年：2 位)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1	8.58
退休計劃供款	0.72	0.60
	9.23	9.18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6 數目	2015 數目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3	4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2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2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	57
離職後福利	3	3
	64	60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2.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3(p)(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81)	(84)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5	5
	(175)	(78)

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499萬元是港燈於2016年的獎勵金（2015年：495.2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管制計劃調撥(續)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減費儲備金 (參閱下列附註)	智「惜」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88	-	5	293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84)	1	-	(83)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	1	10	21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81)	1	-	(180)
年內投入金額(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1	14	39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3.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520	4,532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504)	(779)
–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 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分派／股息(續)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 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9.92 仙(2015 年：19.92 仙)	1,760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 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	1,778	1,778
	3,538	3,5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5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20.12 仙(2015 年：19.89 仙)	1,778	1,757

14.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9 億元(2015 年：35.91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2015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總額
					小計	租賃土地權益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509	47,366	393	3,059	67,327	6,844	74,171
添置	6	578	88	1,844	2,516	-	2,516
轉換類別	37	1,016	41	(1,094)	-	-	-
清理	(5)	(308)	(15)	-	(328)	-	(32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16,547	48,652	507	3,809	69,515	6,844	76,359
添置	18	403	82	2,296	2,799	-	2,799
轉換類別	68	1,324	27	(1,419)	-	-	-
清理	(2)	(353)	(38)	-	(393)	-	(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631	50,026	578	4,686	71,921	6,844	78,7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66	1,979	80	-	2,525	179	2,704
清理後撥回	(2)	(217)	(15)	-	(234)	-	(234)
年內攤銷/折舊	510	2,114	79	-	2,703	193	2,89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74	3,876	144	-	4,994	372	5,366
清理後撥回	(1)	(257)	(38)	-	(296)	-	(296)
年內攤銷/折舊	511	2,193	87	-	2,791	191	2,9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4	5,812	193	-	7,489	563	8,05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73	44,776	363	3,809	64,521	6,472	70,993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18 億元（2015 年：7,800 萬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8 億元（2015 年：1.03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0 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預期行業的立法及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6.44% (2015 年：6.31%)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0 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0.5% (2015 年：0.5%)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6.88% (2015 年：6.89%)，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66.35 億港元定息票據 1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2.5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3)	100%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¹⁾ 間接持有

18. 存貨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24	525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61	357
	985	882

存貨及物料中有 1.97 億元(2015 年：2.05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647	678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99	463
	1,146	1,14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4)	16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	17
	1,225	1,1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16 億元(2015 年：4.08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88	625
1 至 3 個月內	37	3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2	17
	647	67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个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28(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8.9 萬元(2015 年：136.4 萬元)被列支損益。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50	5,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	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5,97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6,157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81	4,263
調整：			
利息收入	7	(12)	(46)
財務成本	8	991	1,025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8	16	17
折舊	9	2,683	2,600
租賃土地攤銷	9	191	193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9	74	7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虧損		2	1
智「惜」用電基金資助款項	12(c)	(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11)	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	(2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805	1,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4	3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6	18
來自營運的現金		10,162	9,85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717	2,55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4)	18	29
	2,735	2,586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13	700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45	52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459	1,328
	2,717	2,557

2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7.9 仙(2015 年：32.3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83	631
轉至損益	(1,206)	(1,861)
年內燃料調整費	3,011	3,513
於 12 月 31 日	4,088	2,283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 3(p)(ii))。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628	34,057
流動部分	(35)	–
	18,593	34,057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588	4,486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56	633
	7,244	5,119
流動部分	(300)	(900)
	6,944	4,219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758	6,08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2,049	1,954
	13,807	8,041
非流動部分	39,344	46,317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65% 至 4.00% (2015 年：1.65% 至 4.55%)。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 (2015 年：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5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5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2.5 億美元(2015 年：2.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6% 至 4.8% (2015 年：4.6%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票據。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7。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28(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	34,357
2 年後但 5 年內	24,931	6,417
5 年後	14,413	5,543
	39,344	46,317

24. 財務衍生工具

	2016		2015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貨幣掉期合約	27	(46)	–	(69)
－利率掉期合約	682	(7)	–	(88)
－遠期外匯合約	110	(34)	3	(67)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掉期合約	220	–	313	(5)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1,039	(88)	316	(230)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的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5	–	–	–
－利率掉期合約	–	(3)	–	(6)
－遠期外匯合約	6	–	–	–
	11	(3)	–	(6)
	1,050	(91)	316	(236)
分別為：				
流動	16	(18)	2	(29)
非流動	1,034	(73)	314	(207)
	1,050	(91)	316	(236)

2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5(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5(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詠芬女士(FSA)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98	3,948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846)	(3,941)
	(48)	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54)	(58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06	587
	(48)	7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48	3,976
本年度服務成本	81	80
利息成本	66	78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6	16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11)	(37)
— 財務假設變動	(60)	1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	—
已付福利	(298)	(276)
於 12 月 31 日	3,798	3,948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41	4,145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1	78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66	(84)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60	62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6	16
已付福利	(298)	(276)
於 12 月 31 日	<u>3,846</u>	<u>3,941</u>

集團預計於 2017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6,1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81	80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成本	5	-
	<u>86</u>	<u>80</u>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直接成本	58	53
其他營運成本	28	27
	<u>86</u>	<u>80</u>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09)	49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81	(158)
於 12 月 31 日	<u>(28)</u>	<u>(109)</u>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54	353
歐洲股票	194	197
北美股票	565	500
亞太及其他股票	190	134
全球債券	2,500	2,638
存款、現金及其他	43	119
	3,846	3,941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	2015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1%	2.1%
— 保證回報計劃	1.8%	1.4%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貼現率		
— 上調 0.25%	(57)	(56)
— 下調 0.25%	60	59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56	54
— 下降 0.25%	(53)	(51)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65)	(64)
— 延後一年	66	65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精算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貼現率		
— 上調 0.25%	(36)	(42)
— 下調 0.25%	37	43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36	4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15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6	2015
退休金計劃	14.0 年	14.1 年
保證回報計劃	6.9 年	7.4 年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46	43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47.5 萬元(2015 年：164.8 萬元)。

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5	1,059
已付暫繳利得稅	(794)	(699)
	351	360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6)
遞延稅項負債	9,017	9,24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9,017	9,241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燃料 價格調整 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9,754	(104)	(35)	(16)	9,599
列支／(計入)損益	(44)	(273)	8	-	(30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6)	(23)	(4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710	(377)	(53)	(39)	9,241
計入損益	(60)	(298)	(30)	-	(388)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3	151	16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650	(675)	(70)	112	9,017

(ii)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b))	股本溢價 (附註 27(c))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	收益儲備 (附註 27(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3)	總計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13)	430	1,757	49,654
2015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172	-	4,1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6)	-	-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16)	4,172	-	4,15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57)	(1,757)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9)	1,064	1,778	50,293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173	-	4,173
其他全面收益	-	-	27	-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	27	4,173	-	4,20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3(b))	-	-	-	(1,760)	-	(1,760)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b))	-	-	-	(1,778)	1,778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2)	1,699	1,778	50,955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20.12 仙 (2015 年：20.12 仙)，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

	2016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15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o)(ii) 所所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方予以確認。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16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15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9,679	47,21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6,157)
淨負債	39,363	41,060
權益總額	49,905	49,012
淨負債	39,363	41,060
淨總資本	89,268	90,072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4%	46%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4.21 億元（2015 年：4.45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1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5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28(e)(i)	252	(16)	236	313	(101)	212
利率掉期合約	28(e)(i)	682	(64)	618	-	-	-
遠期外匯合約	28(e)(i)	116	(9)	107	3	(2)	1
總額		1,050	(89)	961	316	(103)	213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28(e)(i)	46	(46)	-	74	(3)	71
利率掉期合約	28(e)(i)	10	(8)	2	94	(76)	18
遠期外匯合約	28(e)(i)	35	(35)	-	68	(24)	44
總額		91	(89)	2	236	(103)	133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40 億元 (2015 年：10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 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16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 年但 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但 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215	879	27,065	21,395	50,554	39,8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03	-	-	-	2,503	2,503
	3,718	879	27,065	21,395	53,057	42,306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65	50	142	228	485	(65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91)
一流出	360	314	799	765	2,238	
一流入	(441)	(415)	(997)	(754)	(2,607)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75)
一流出	2,539	633	-	3,609	6,781	
一流入	(2,535)	(549)	-	(3,763)	(6,847)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6)
一流出	2,019	-	-	-	2,019	
一流入	(2,025)	-	-	-	(2,02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5					於 12 月 31 日 總額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 年但 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但 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721	34,913	7,221	10,966	54,821		47,2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13	-	-	-	2,413		2,413
	4,134	34,913	7,221	10,966	57,234		49,708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79	35	-	-	214		11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225)
— 流出	360	166	352	-	878		
— 流入	(437)	(269)	(741)	-	(1,447)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64
— 流出	3,148	1,611	-	2,305	7,064		
— 流入	(3,143)	(1,609)	-	(2,438)	(7,19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
— 流出	88	-	-	-	88		
— 流入	(88)	-	-	-	(88)		

(c) 利率風險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风险。

(i) 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270.62 億元(2015 年：212.44 億元)及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295 億元(2015 年：258.72 億元)。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o)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 2.52 億元(2015 年：3.13 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 4,600 萬元(2015 年：7,400 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確認為 6.82 億元(2015 年：無)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 1,000 萬元(2015 年：9,400 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 (i))。

	2016		2015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00	250	0.69	5,89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8	(30,827)	2.25	(44,120)
		(30,577)		(38,228)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6	—*	26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4	(8,852)	1.05	(3,097)
客戶按金	—*	(2,057)	—*	(2,001)
		(10,843)		(4,833)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7,300 萬元(2015 年 2,4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5.04 億元(2015 年：3.42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5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對沖。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為淨資產1,800萬元(2015年：淨負債2,000萬元)，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的借貸)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為淨資產5,700萬元(2015年：淨負債4,500萬元)，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6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	(29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64)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1,821)	(29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19	8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652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0)	(213)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5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	(1,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37)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884)	(1,89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02	1,18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2,736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46)	(71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6		2015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 的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	68	(2)	8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15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8(a)	252	313
– 利率掉期合約	28(a)	682	–
– 遠期外匯合約	28(a)	116	3
		1,050	316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28(a)	46	74
– 利率掉期合約	28(a)	10	94
– 遠期外匯合約	28(a)	35	68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4,470	4,554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銀行貸款		–	3,097
		4,561	7,88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銀行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2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4,140</u>	<u>2,248</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0,638</u>	<u>9,588</u>

30. 或有負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15 年：無)。

3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3,700 萬元(2015 年：3,7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400 萬元(2015 年：400 萬元)。

(b)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 31(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610	59,016
遞延稅項資產		-	6
		59,610	59,0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2
		13	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
		(11)	(19)
流動負債淨額		(11)	(1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9,599	59,0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644)	(8,671)
財務衍生工具		-	(39)
		(8,644)	(8,710)
淨資產		50,955	50,2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8	8
儲備		50,947	50,285
權益總額		50,955	50,293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33.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5 及 28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g)(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6。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i>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上述與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分類的要求，並沒有實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即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指明建築合約收入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不再區分財務租賃與營運租賃。根據實際情況，承租人將按照與現行財務租賃會計法相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29 至 136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7 年 3 月 21 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元	2015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 133 至 136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元	2015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u>1</u>	<u>1</u>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於2017年3月21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133至13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15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16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1

第133至13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6 元	2015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133至136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93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 2(d)(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5,000 元(2015 年：55,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466,223 元(2015 年：503,448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2015 年：無)。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16		2015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收入	11,420	11,210	10,504
經營溢利	5,172	5,288	5,027
財務成本	(991)	(1,025)	(938)
除稅前溢利	4,181	4,263	4,089
所得稅	(757)	(750)	(709)
除稅後溢利	3,424	3,513	3,38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75	78	(17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99	3,591	3,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0,713	70,993	71,467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8	900	1,02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983)	2,070	2,84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841	107,586	108,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897)	(58,359)	(59,46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39)	(215)	(293)
淨資產	49,905	49,012	49,191
股本	8	8	8
儲備	49,897	49,004	49,183
權益總額	49,905	49,012	49,191

附註：

1.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聯交所上市。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完成購入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 10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滿後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 5 年。

根據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除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外)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9.99%，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准許利潤則訂為 11%。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2016 年已扣除港幣 2,100 萬元(2015 年：港幣 2,400 萬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8%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電力銷售	11,373	11,165	11,165	10,176	10,364	10,140	10,338	10,331	12,704	12,452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206	1,861	2,994	3,510	3,867	3,755	2,794	2,329	1,802	413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9	74	63	67	74	100	62	63	36	455
電費收入毛額	12,658	13,100	14,222	13,753	14,305	13,995	13,194	12,723	14,542	13,320
燃料費用	(3,105)	(3,697)	(4,818)	(5,271)	(5,673)	(5,538)	(4,570)	(4,104)	(3,597)	(2,167)
經營費用	(1,460)	(1,277)	(1,143)	(995)	(1,040)	(1,040)	(1,097)	(1,158)	(1,283)	(1,260)
利息	(811)	(838)	(789)	(285)	(264)	(248)	(112)	(91)	(166)	(369)
折舊及攤銷	(2,127)	(2,054)	(1,988)	(1,982)	(1,919)	(1,836)	(1,793)	(1,623)	(1,516)	(2,025)
除稅前收入淨額	5,155	5,234	5,484	5,220	5,409	5,333	5,622	5,747	7,980	7,499
管制計劃稅項	(1,209)	(1,140)	(1,009)	(988)	(856)	(794)	(930)	(1,025)	(1,218)	(1,331)
除稅後收入淨額	3,946	4,094	4,475	4,232	4,553	4,539	4,692	4,722	6,762	6,168
借入資本的利息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	-	-	-	-	-	-	1	9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767	4,823	5,165	4,520	4,824	4,778	4,810	4,825	6,917	6,484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181	84	(249)	389	72	46	(58)	(174)	(297)	(14)
准許利潤	4,948	4,907	4,916	4,909	4,896	4,824	4,752	4,651	6,620	6,470
借入資本的利息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	-	-	-	-	-	-	(1)	(9)
撥至「借」用電基金	(5)	(5)	(10)	-	-	-	-	-	-	-
撥至減費儲備金	(1)	(1)	-	(1)	(1)	(1)	(1)	-	(13)	(1)
利潤淨額	4,121	4,172	4,216	4,620	4,624	4,584	4,633	4,548	6,452	6,15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49,971	49,482	49,198	49,137	49,345	48,848	47,976	47,523	46,550	46,12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54	580	668	615	216	271	796	456	-	1,033
財務衍生工具	1,034	314	352	241	646	433	21	31	29	8
	51,459	50,376	50,218	49,993	50,207	49,552	48,793	48,010	46,579	47,164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624	525	572	592	763	780	433	629	375	255
存貨及物料	361	357	361	356	351	335	314	301	283	2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8	1,155	1,129	1,104	1,183	1,078	1,118	1,035	1,104	1,07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1	820	1,035	569	551	998	3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	6,155	4,629	1,060	8	24	9	92	11	4
	2,513	8,192	6,691	3,113	3,125	3,252	2,443	2,608	2,771	1,94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5)	(900)	(520)	(503)	(5,317)	(617)	(52)	-	(1,687)	(1,40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4,088)	(2,283)	(631)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3)	(5,519)	(4,740)	(2,081)	(2,305)	(2,565)	(1,577)	(1,487)	(1,009)	(860)
本期應付所得稅	(351)	(360)	(219)	(340)	(330)	(218)	(157)	(236)	(187)	(410)
	(11,037)	(9,062)	(6,110)	(2,924)	(7,952)	(3,400)	(1,786)	(1,723)	(2,883)	(2,6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524)	(870)	581	189	(4,827)	(148)	657	885	(112)	(7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2,935	49,506	50,799	50,182	45,380	49,404	49,450	48,895	46,467	46,4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700)	(37,646)	(38,703)	(29,574)	(21,893)	(26,691)	(25,727)	(24,909)	(10,037)	(9,796)
財務衍生工具	(73)	(168)	(63)	-	-	(10)	(132)	(15)	(14)	(7)
客戶按金	(2,057)	(2,001)	(1,937)	(1,900)	(1,839)	(1,801)	(1,747)	(1,676)	(1,634)	(1,585)
遞延稅項負債	(5,595)	(5,698)	(5,927)	(5,955)	(5,912)	(5,883)	(5,763)	(5,622)	(5,479)	(5,42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06)	(587)	(499)	(443)	(821)	(827)	(587)	(722)	(1,267)	(423)
	(38,831)	(46,100)	(47,129)	(37,872)	(30,465)	(35,212)	(33,956)	(32,944)	(18,431)	(17,237)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 1)	(24)	(204)	(288)	(36)	(425)	(497)	(543)	(485)	(311)	(14)
減費儲備金(附註 2)	(1)	(1)	-	(3)	(2)	(1)	(4)	(14)	(14)	(1)
智「惜」用電基金(附註 3)	(14)	(10)	(5)	-						
淨資產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14,947	15,452	27,711	29,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597	921	1,002	1,000	-	4	-	6	22	6
對沖儲備	1,057	(141)	(36)	15	3	(4)	8	(6)	(22)	(6)
擬派股息	-	-	-	-	3,229	2,438	3,683	4,196	3,455	4,928
	4,065	3,191	3,377	3,426	5,643	4,849	6,102	6,607	5,866	7,339
借貸資本	-	-	-	8,845	8,845	8,845	8,845	8,845	21,845	21,845
權益總額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14,947	15,452	27,711	29,184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此儲備金之目的乃以回扣方式，用作減低客戶的電費。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893	8,012	8,015	8,011	8,164	8,081	8,124	8,084	8,082	8,109
住宅用電	2,584	2,541	2,610	2,437	2,541	2,482	2,472	2,495	2,416	2,394
工業用電	315	326	330	325	331	334	337	342	367	388
合計(百萬度)	10,792	10,879	10,955	10,773	11,036	10,897	10,933	10,921	10,865	10,891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0.8)	(0.7)	1.7	(2.4)	1.3	(0.3)	0.1	0.5	(0.2)	1.1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05.5	102.6	101.8	94.7	94.1	93.1	94.5	94.5	116.9	114.3
燃料調整費	27.9	32.3	33.1	40.2	37.0	30.2	25.4	25.4	10.5	5.9
每度淨電費(港仙)	133.4	134.9	134.9	134.9	131.1	123.3	119.9	119.9	127.4	120.2
客戶總數(千位)										
	575	572	570	569	567	567	566	564	563	561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920
燃煤發電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335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板系統(附註 1)	2	2	2	2	2	1	1	1	1	1
合計(兆瓦)	3,73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6	3,736	3,736	3,736	3,756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428	2,427	2,460	2,453	2,494	2,498	2,510	2,537	2,589	2,552
每年增加/(減少)(百分率)	0.0	(1.3)	0.3	(1.6)	(0.2)	(0.5)	(1.1)	(2.0)	1.4	(1.7)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6.7	57.3	56.9	56.1	56.6	55.9	55.8	55.4	53.9	54.8
熱功效率(百分率)	35.9	36.2	36.1	36.3	36.0	36.2	36.2	36.2	35.8	36.4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5.6	85.5	88.4	85.7	84.6	84.4	85.6	83.4	85.5	83.8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5	25	25	24	24	23
分區電力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6	26	26
用戶電力分站	3,848	3,818	3,793	3,776	3,755	3,741	3,710	3,667	3,648	3,632
僱員人數	1,790	1,801	1,814	1,826	1,820	1,848	1,851	1,862	1,841	1,857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	2,799	2,516	2,252	1,973	2,613	2,887	2,427	2,751	2,084	1,747

附註：

1. 八百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而光伏板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五百五十千瓦已於 2013 年 3 月增加至一兆瓦。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鄭祖瀛

山社武

阮水師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杜至剛

蔣曉軍

Deven Arvind KARNI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忠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2843 3111

傳真：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2843 3111

傳真：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6年7月26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17年3月21日
年報寄發日	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
除淨日	2017年4月5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17年4月6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9.92 港仙	2016年8月19日
末期分派：20.12 港仙	2017年4月19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 週年大會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1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17年5月10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565.52 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湯森路透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